民宿开办“一件事”许可告知承诺书

根据“放管服”“证照分离”“最多跑一次”等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就民宿开办“一件事”许可告知承诺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许可依据

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8]35号）

二、许可条件

（一）民宿特种行业许可

1.符合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民宿范围；

2.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，客房的门、窗须符合防盗要求，并设有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（箱）；

3.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APP旅客住宿登记系统；

4.符合《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>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消防安全要求。

(二)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

1.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能力，并有固定、合法的经营场所；

2.经营场所的选址、设计、装修，空气、徽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音、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；

3.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；

4.经营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除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所需的材料（含《民宿开办信息采集表》等附件）外，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合格证

2.公共场所平面图和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客房、内部通道、消防设施、卫生设施等分布及面积的平面示意图

3.民宿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署消防安全现场检查合格意见的《浙江省民宿(农家乐)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情况表》

4.《民宿开办“一件事”许可告知承诺书》

四、承诺效力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已签章的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，对符合要求的，公安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。

五、事中事后监管

公安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作出准予许可的行政审批决定后的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，确定无法达到审批条件或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证等有关证件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1、申请人未达到审批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。

2、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的许可证件被撤销后，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对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同类事项的申请，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申请人承诺

本申请人已悉知民宿开办“一件事”涉及民宿特种行业许可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，知晓和全面理解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能够做到满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并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提供告知的相关材料，且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；

（二）在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；

（三）在经营中遵守相关部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（四）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，对承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、不符合开设民宿的许可条件要求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，自觉接受公安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及时交回特种行业许可证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证等有关证件。

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签署

年月日

注:有限公司、合伙企业申请人为全体股东(合伙人)，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人为投资人，股份公司申请人为发起人，个体工商户为经营者。